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贺 荣/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本辑要目

〔案例评析〕

应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范围作为认定附条件合同的条件事实是否出现的标准

——常州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裁判文书选登〕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与大连长城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质量纠纷再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0）民提字第91号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专题（二）〕

民事再审发回重审若干问题探讨

〔实务研讨〕

检察机关对民事裁定提出抗诉标准的考量

——以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民事裁定能否提出抗诉为研究对象

〔经验交流〕

现状与展望：基层法院审监工作建议制度探微

〔再审信箱〕

再审发回重审后，当事人可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

总第42辑 (2012.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 编

贺 荣/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2 年. 第 4 辑: 总第 42 辑/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723 - 4

I. 审… II. ①景…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4650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2 年第 4 辑 (总第 42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9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23 - 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官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虞政平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吴毛旦 何东宁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郭 魏

编 务 田朗亮 李英凯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刘士文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山西高院审监一庭 翟瑞卿
山西高院审监二庭 李 智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 琴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闫少波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张宇庭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 铁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 妍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 岩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 泽
上海高院审监庭 王国新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刘 振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 泓
浙江高院审监庭 张静静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 军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河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云龙
河南高院审监二庭 谢华海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金莉萍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 洋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 慧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样国
重庆高院审监庭 阎 强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何 利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 杰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丁 辉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李 丽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 涛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陕西高院审监庭 王建敏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尹秉文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魏朝阳
青海高院审监一庭 文 宝
青海高院审监二庭 王 宁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 艳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二庭 郭春祥

目 录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专题(二)】

告知制度:自由处分与能动保护

——构建和谐再审之诉的有益探索 李培进 张继明(1)

民事抗诉案件审判规律探微

——以抗诉权、审判权、处分权的相互关系为视角 马 倩(9)

原审视野内外的再审改判情形辨析 王树良 刘晓虹(21)

民事再审发回重审若干问题探讨 于志远 陶志蓉(31)

民事再审改判发回原则与标准研究 冯 波(40)

民事再审发回重审制度的法律思考 肖森华(49)

对我国民事再审发回重审制度的重新审视 章其苏(62)

民事抗诉有限限制问题研究 陈冬梅 汤 琼(72)

民事再审改判标准体系之构建

——司法公正与司法既判力的冲突与平衡 马艳华 方燕儿(89)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2年9月4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

(2012年9月6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年9月18日) (107)

【案例评析】

应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范围作为认定附条件合同的条件事实

是否出现的标准

——常州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

有限公司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张能宝(117)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判处死刑之罪应适用何种程序核准被告人死刑

——被告人陈某华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死刑复核一案 ... 仇晓敏(127)

涉外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中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地域性

——莱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西班牙达迈尔产品

股份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案 荣珩 张琳琳(132)

【裁判文书选登】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与大连长城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质量纠纷再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91号 (138)

【实务研讨】

- 检察机关对民事裁定提出抗诉标准的考量
——以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民事裁定能否提出
抗诉为研究对象 何东宁 程似锦(150)
- 民事诉讼法部分修订条款评析 丁俊峰(160)
- 民事再审程序的补充性及其制度构建 郭 魏(185)
- 业主是否有权封闭阳台 张爱琪 周 映(213)
- 汽车经销商配置的导航仪存在瑕疵 是否应承担
惩罚性赔偿责任 吴长富(220)
- 适用刑事司法解释应当与引用的刑法条文相对应
..... 周 伟 何永宏(230)

【经验交流】

- 现状与展望:基层法院审监工作建议制度探微
..... 凌淑蓉 李兴魁 沈 烨(235)

【再审信箱】

- 保险人与同一投保人再次签订同类保险合同时,保险人的
明确说明义务能否免除 (245)
- 再审发回重审后,当事人可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 (246)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专题(二)】[△]

告知制度：自由处分与能动保护

——构建和谐再审之诉的有益探索

李培进* 张继明**

毋庸置疑，民事诉讼程序应当保障诉辩双方为自身利益进行平等对抗，并对自己的实体和诉讼权利自由处分。司法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的自由处分权予以充分尊重，无论是一审、二审还是再审，概莫能外。与此相适应，“我们应理性地对待再审程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将其定位为特殊救济程序，并根据法治精神和程序的基本原理对其做进一步的修改……使再审程序乃至整个救济机制趋于协调和完善。”^①在生效裁判存在瑕疵时，诉讼程序再次启动，也应当以实体权利义务人（当事人或案外人）申请再审为主，检察院抗诉和法院依职权再审为辅。对瑕疵生效裁判可能损害的当事人利益，司法机关又有责任采取弥补措施。加之公众诉讼能力普遍较低又不均衡的现实国情，为了实现实质正义，应当在重构再审之诉时，建立告知制度予以合理补救，规定司法机关的告知权力和职责，赋予实体权利义务人对裁判错误的知情权，以实现当事人处分权与司法机关职责之间的平衡。

笔者所构建的告知制度，是为了实现实质正义，在发现生效裁判可能损害了实体权利义务人的合法权益，且存在再审法定事由时，司法机关有权力和责任发挥一定的能动作用，将这一事实告知该实体权利义务人，并向其释明申请再审的诉讼权利，同时赋予实体权利义务人知情权的制度。告知制度

[△] 注：本专题所登载的十篇论文系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的交流论文。此次年会论文自2012年4月至6月向全国征选，年会系2012年9月召开，因此上述论文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均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后的文本，而非指2012年8月31日修订后的文本。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法官。

** 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法官。

① 蔡虹：《民事再审程序立法的完善》，载《法商研究》2012年第2期。

体现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对私权自治的充分尊重，又吸纳了职权主义的合理成分，适应了经济较大发展、矛盾日益凸显的社会转型期现实需要，适应了从“效率优先”向“公平优先”转变的客观需求。

一、构建告知制度的现实意义

与司法机关依职权启动的审判监督程序相比，实体权利义务人自由处分其诉讼权利的再审之诉，更符合民事诉讼的本质要求。也正是基于这一原因，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才明确规定并严格限制了当事人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的条件，将当事人申请再次审理的主要指向定位于人民法院。但是，诉讼能力低下的当事人凭借单纯的再审之诉，往往难以发现生效裁判损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辅之以告知制度的再审之诉，比审判监督程序现有的三种启动方式，更能够实现其制度价值：

首先，告知制度能够纠正现行再审制度“超职权主义”的缺陷，使实体权利义务人更能自由处分自己的实体和诉讼权利。“我们希望由法院主动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或通过检察院提起抗诉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似乎是基于对于当事人正当权利的‘关怀’，但实际上却否定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这种否定常常使我们处于尴尬的境地。”^①在多年来的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当事人申请抗诉，并不是由于人民检察院的审判监督权与当事人的处分权不相冲突，而是基于其他原因：一是在2007年修订民事诉讼法以前，当事人直接到法院申请再审得不到立案时，认为法院自身护短，意图借助检察院的抗诉来克服这一障碍；二是一些明知无理的当事人，借助抗诉必须立案、立案就中止执行的规定，拖延或逃避执行；三是有的当事人不上诉却去申请抗诉，目的是为了不缴纳诉讼费用；四是有的当事人意图凭借检察院调取证据的权力获取举证上的优势；五有的检察院将抗诉案件数量作为考核指标，使得民行监督部门到处挖掘案源。如果建立起了与再审之诉相配合的告知制度，建立起了以再审之诉为主体、更符合民事诉讼规律的审判监督制度，实体权利义务人自然乐意选择申请再审，司法机关也更能保持其中立、公正的本质特征。

其次，告知制度能够弥补当事人主义之不足，使其更为完善。在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进程中，我国的司法职权在逐步减弱，这一方面矫正了超职权主

^① 张卫平：《民事再审：基础置换与制度重建》，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1期。

义的种种缺陷，但另一方面，由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客观条件尚未成就，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没有得到实质保障的条件下，单纯削弱司法权力，只会放大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公正的实现过分依赖个人能力的弊端。当事人因为缺乏权利意识、不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无法有效保护自身权益的情况尚比较普遍，可能导致司法裁判离客观事实、实质公正愈行愈远，进而损及本就不高的司法公信力、损害法治，“使民众在诉讼固有的局限性面前，丧失对法律的期待和信任，再次远离法律而去。”^①而辅之以告知制度的再审之诉既体现了司法机关“知错能改”的勇气，又充分尊重了实体权利义务人的诉讼权利，这种适合国情的审判监督程序模式，更容易赢得人民群众的依赖和支持。

再次，告知制度能够避免审判监督的“暗箱操作”，使监督的内容与结果公开化。对相关民事主体各方的公开告知，使民事主体全面、及时地了解关涉自身利益的司法行为，并提出异议成为可能，有利于通过公开促进公正。一方面，可能从裁判错误中获得了额外利益的当事人，与可以就此提出异议，以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告知行为的侵害；另一方面，利益可能因裁判错误受损者，则可以对司法机关告知不足，要求进一步解释说明，以避免因自身法律知识和诉讼能力的匮乏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后，告知制度能够补充形式正义之缺漏，有利于实现实质正义，有助于消除诉讼模式转变之阻力。随着诉讼模式从超职权主义向当事人模式转化，诉讼制度对当事人的程序控制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当事人因不熟悉具体诉讼制度而无所适从，司法机关的诉讼指引对实质正义的实现显得十分重要，告知制度恰恰适应了这一需求。从理论上说，该制度能够强化司法机关与当事人为权利而沟通的机制，符合作为现代民事诉讼目标的正义、公开、效率等要求，并能够弥补诉讼模式转变后当事人自我保护能力方面的欠缺，消除法律文化滞后给诉讼模式现代化带来的障碍。在审判方式改革大量吸收西方诉讼模式中积极因素的同时，根据中国国情增设告知制度之类的深层次诉讼保障机制，能够增强改革的正当性和新诉讼模式的生命力。甚至可以说，增设告知之类的制度来抵消民事主体诉讼能力的缺陷，是使民事诉讼制度结构更趋合理、消除诉讼模式转变阻力的必由之路。

此外，所增设的告知制度，通过告知后对权益受损者申请再审期限的限制，还可以避免现行再审制度的无效率，使生效裁判及其所处理的社会关系

^① 范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13页。

尽快实现稳定,进而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出于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根据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公平正义需求,基于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普遍不强、自我保护能力普遍低下的现实,基于司法为民之宗旨,为了使诉讼模式能够成功转型、再审之诉能够在中国得以确立,应当在立法中建立告知制度予以合理补救。这既能够根据我国国情,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也能够体现公权力的人文关怀,又充分尊重了实体权利义务人的自由处分权,有助于建立起以人为本、尊重实体权利义务人处分权的和谐再审制度。

二、告知制度的法理渊源

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一般原理表明,公民享有获知与自己利益相关的、法律不禁止知悉的公权力信息的权利,而司法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裁判错误可能危及特定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时,因其先前行为产生了保障该民事主体知情权的职责。

自由处分是民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制度中的体现,反映了国家不干预民事主体自由意志的价值观念。但是,过分强调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主体地位,在发现客观事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是有缺陷的,甚至可能导致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公正的后果,“这种审判结果自然与国家设立民事诉讼的目的相违背,因而也是对公正、公平之审判目标的讽刺”。^①而作为补救措施的告知制度,其正义性一方面来源于诉讼程序的公法性,另一方面则来源于民事诉讼的自由处分原则,其告知的内容限定在被裁判错误可能损及的利益及可利用的救济途径的范围以内。它既克服了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致命缺陷,又使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趋于完善。

其一,告知权的法理渊源。“法律承认提供的事实并根据事实来宣布指定的法律后果,但是事实并不是现成提供给我们的,确认事实是一个充满着可能出现许许多多错误的过程,错误认定曾导致过许多错判。”^②因司法权力行使中的问题——未必是不当司法——导致的私权损害,司法机关有义务给予补救,而这种补救,又不得给私权造成新的伤害或者影响民事主体独立自主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这时,将该损害事实及可利用的救济途径告知利益

① [日] 大村雅彦:《民事诉讼法讲义概要》,中央大学生协会出版局1997年版,第65页。

② [美]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页。

受损者，就成为最为适宜的选择。而对于因裁判错误获得额外利益——权益的增加或义务的减少——的一方而言，既然司法机关的先前行使其得到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司法机关就有权协助因先前司法行为受损的一方取回其合法利益，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告知权才能被称之为“权力”。之所以能够赋予司法机关以告知权，是基于最早出现在德国民事诉讼理论界的“民事诉讼属于公共事务”的诉权公权学说，“诉讼不仅仅是当事人私人之间的事务，这在德国也是一个得到广泛承认的命题。即使开始纯粹是私人间的事务，一旦交给法院处理就变成了公共事务”。^①

其二，知情权的法理渊源。“知情权是现代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具有不可剥夺的性质。”^② 了解裁判存在的问题是行使再审申请权的逻辑前提，而知情权则是诉讼民主的体现，也有助于实现社会正义。公民只有在知道自己享有哪些实体和诉讼权利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维护自己的实体权益。就是说，对那些法律素质低下、无法获知裁判错误给其造成损害的实体权利义务人而言，知情权对诉讼权利的行使具有先导性作用。在我国公民的文化水平、法律素养仍然不高的情况下，告知职责的确立，对于保障能受裁判错误损害的实体权利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就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现行立法未规定应当对实体权利义务人进行告知，从而导致实体权利义务人因为“无知”，而使相当一部分再审申请权及与之相关联的实体权益，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虚置”了。“虽然我国民法未直接明示民事主体的知情权，但从法理上分析，知情权已经具备了进入我国民事权利体系的资格和条件……知情权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我们国家在民法等基本法中规定知情权的条件已经成熟……将知情权在基本法律中予以规定的价值体现在：能改善人文观念，‘权威来自不可测’、‘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封建陋习将扫进历史的垃圾堆。”^③ 为此，司法机关本着“为民司法”、“知错能改”的精神，及时告知实体权利义务人，以保障其知情权是十分必要的。

三、告知制度的实体内容

（一）告知制度的要素构成

笔者所构建的告知制度，其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① 参见〔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页。

② 应松年：《行政法新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512页。

③ 贺维安：《知情权——基本法律中的应然权利》，载《人民法院报》2003年6月30日。

其一，告知制度的维度构成。告知制度包含司法机关的告知权力、职责和相关权利义务人的知情权。告知制度是告知职权与知情权的复合体。

其二，告知制度的目的限定。设立告知制度的目的是针对部分公众权利意识低下、法律知识缺乏、自我保护能力较低的现实以及社会转型期对公平正义的强烈需求，减轻因诉讼能力差距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实质正义。

其三，告知职权的行使前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审判监督工作中发现生效裁判存在再审法定事由，且可能损害实体权利义务人的合法权益时，才能行使告知权。

其四，告知的时间选择。司法机关只有在发现生效裁判存在错误时，才能向合法权益可能因裁判错误受到损害的实体权利义务人告知这一事实，这是因为：首先，法律和生效裁判具有权威性与确定力，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应当认为它是正确的，应当尊重、维护，非经法定程序不能推翻的，其确定力与具体行政行为相似，甚至比后者更高。其次，发现裁判文书存在错误时告知实体权利义务人，这样的告知才有针对性，才真正有利于帮助实体权利义务人维护其合法权益。再次，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表明它是正常诉讼程序以外的特殊救济程序，正常的诉讼程序已经赋予了当事人认为一审裁判存在错误时进行救济的机会——上诉权。在一审裁判生效前提起上诉，才是正常的救济途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将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严格限定为“（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三种情形，也是出于这一原因。而有人提出的应当“确立申诉权告知制度”、“法院在民事行政判决书中应当写明当事人申诉权”，^①明显属于未准确理解民事、行政诉讼的本质属性，虽然选对了方向，却选错了时机。

其五，告知的对象范围。告知的对象是可能因裁判错误受到损害的实体权利义务人，包括合法权益可能受到裁判错误损害的当事人、涉案权利义务人的特定继受人（含财产继承人、权利义务受让人）以及对系争标的享有权利、具备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资格的其他案外人。

^① 王红日：《民事行政判决书应告知当事人申诉权》，载《检察日报》2009年2月16日第3版。近十年来，持此观点的文章先后还有多篇。

其六，告知的事项要求。司法机关告知的事项是民事裁判可能损害了实体权利义务人的合法权益，该权利义务人有权申请再审予以补救以及申请再审的程序要求。

（二）告知的基本原则

正如上文所述，司法机关的告知权，相对于从裁判错误受益的一方而言，具有权力属性；相对于因裁判错误受损的实体权利义务人而言，又具有责任属性。告知权相对于民事主体的诉权而言，是司法权的组成部分之一，它既是司法机关的职能，又是司法机关的职责。设立告知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以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中的合理成分弥补当事人主义的缺陷，最终实现公平正义。因此，告知应遵循下列原则：

其一，公开原则。告知合法权益可能因裁判错误受损者之前，应当将所告知的事项通知该案的其他当事人，并允许他们提出异议。告知事项对各方的公开是为了促进告知的公正性。

其二，公正原则。告知必须有利于公正。告知的目的只能是使该胜诉的当事人胜诉，该败诉的当事人败诉，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通过告知给缺乏法律知识和诉讼能力者以适当的帮助，是为了促进诉讼能力的平衡而不是造成新的失衡。因此，告知不能偏离公正的诉讼目标。

其三，实质中立原则，司法中立不能只停留在同等待遇的诉讼形式上。对于缺乏法律知识、诉讼意识的当事人，告知可以使其对法律事项全面认知，达到能实现自我保护的程度，从而实现各方当事人的实质平等。实际上，告知制度是通过有限突破形式中立，来实现实质中立的效果。

其四，适度原则。一般来说，告知的结果意味着对权益可能受损方的援助。因此，告知权与释明权一样，“过分地或明显地行使这种职权可能招致人们对审判公正性的怀疑。”^① 在合理的限度以内，司法机关必须行使其告知权；而超出合理限度的告知则会打破诉辩双方的平衡。因此，告知的内容应把握在当事人以通常的认知和思维能力能够理解，使其对诉讼行为的直接法律后果产生合理预期，确保其诉讼行为意思表示真实的范围以内。而诉讼行为将影响诉讼目的实现的程度，则不应成为告知的内容。因此，告知内容一般应是抽象性的，而不应是细节性的；涉及处分行为的其他法律后果，应作选择性提示。

^① 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36页。

四、告知制度的程序设计

笔者所构建的告知制度，其基本程序是：司法机关发现裁判错误可能损害了当事人或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告知权益可能受损方。告知和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的作用，一方面，保障他们的知情权，使他们可以提出异议，另一方面，能够确定司法机关已经保障了他们提出异议的权利，能够确定他们异议期间的起算点。书面告知利益可能因裁判错误受到损害的实体权利义务人，其作用一方面是为了维护实体权利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另一方面则能够确定被告知人可以申请再审的期间起算点。

由于告知事项往往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且不是可以上诉的判决或裁定，应当允许当事人提出异议，但异议应以告知行为违法为限。至于提出异议的期间，可借鉴答辩期间的规定，以十五日为宜。

超过异议期间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能成立，司法机关即可告知权益可能受损的当事人或案外人。该当事人或案外人认为告知内容不足的，可以要求告知的司法机关进一步解释说明。在书面告知书送达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该实体权利义务人可以申请再审。笔者之所以将告知后的申请再审期间确定为一个半月，而不是与当事人自己发现裁判错误申请再审的期间相同，是因为裁判存在问题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已得到了司法机关的告知，避免了自己发现的困难，并能以此督促其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可以尽快实现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因此，该期间与申请再审期间并不冲突。如果在该期间内，权益可能受损者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可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间，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超出此期间后，该实体权利义务人在两年申请再审期间内，以其他理由申请再审的，不在此限。

此外，在发现裁判错误可能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时，人民检察院得遵循效益最大化之原则——像当事人一样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后，决定是否代表国家或社会启动再审程序。人民法院在工作中发现案件裁判存在再审法定事由，可能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也应当告知检察院可以代表国家或社会启动再审程序。

民事抗诉案件审判规律探微

——以抗诉权、审判权、处分权的相互关系为视角

马 倩*

民事诉讼的基本格局是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对抗与博弈，法院居中裁判，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有机结合构成了民事诉讼的基本权利架构。在民事抗诉案件^①中，检察机关通过抗诉介入到民事诉讼之中，使得原有的诉讼格局中又增加了抗诉权这一国家公权力。审判权、抗诉权、处分权这三种权利（权力）交互作用，共同推动着民事抗诉审判活动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检察抗诉权的不断扩张，民事抗诉案件审判中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现象，影响了检察监督制度效能的发挥。如何透过司法实践中的纷繁乱象，把握民事抗诉审判规律，并以之指导抗诉审判工作，是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研究的问题。

一、民事抗诉案件审判的实践乱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近年来，随着公众要求加强司法监督呼声的日益高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不断强化，但与之相伴相随的是，检察权与审判权的冲突也日益凸显，抗诉司法实践中各种矛盾和问题不断出现。

（一）抗诉权与审判权的冲突

作为一种法律监督权，抗诉权是对审判权的监督和制约。基于此种监督与被监督的对立关系，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对于民事抗诉检察监督制度的态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法官。

①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后，法院应先作出再审裁定，然后再进行再审审理，故抗诉案件要经过审查和审理阶段，本文所指的“民事抗诉案件”涵盖了这两个阶段的案件。